衡阳县岘山镇人民政府

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部门：湖南省衡阳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湖南友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目录

[一、部门概况 2](#_Toc25938871)

**[（一）部门机构设置及在职人员情况](#_Toc25938872)** [2](#_Toc25938872)

**[（二）主要工作职能](#_Toc25938873)** [3](#_Toc25938873)

**[（三）年度工作计划](#_Toc25938874)** [3](#_Toc25938874)

**[（四）2018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情况](#_Toc25938875)** [5](#_Toc25938875)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5](#_Toc25938876)

**[（一）绩效评价目的](#_Toc25938877)** [5](#_Toc25938877)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_Toc25938878)** [6](#_Toc25938878)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_Toc25938879)** [7](#_Toc25938879)

[三、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8](#_Toc25938880)

**[（一）基本支出](#_Toc25938881)** [9](#_Toc25938881)

**[（二）“三公经费”使用和管理情况](#_Toc25938882)** [11](#_Toc25938882)

**[（三）项目支出](#_Toc25938883)** [11](#_Toc25938883)

**[（四）部门整体支出组织及管理情况](#_Toc25938884)** [13](#_Toc25938884)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4](#_Toc25938885)

**[（一）综合评价结论](#_Toc25938886)** [15](#_Toc25938886)

**[（二）综合评价情况](#_Toc25938887)** [15](#_Toc25938887)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19](#_Toc25938888)

**[（一）财务核算欠准确](#_Toc25938889)** [19](#_Toc25938889)

**[（二）发票抬头欠规范](#_Toc25938890)** [20](#_Toc25938890)

**[（三）库存现金大额支出](#_Toc25938891)** [20](#_Toc25938891)

**[（四）未执行合同约定事项](#_Toc25938892)** [20](#_Toc25938892)

**[（五）绩效理念有待加强](#_Toc25938893)** [20](#_Toc25938893)

**[（六）合同管理欠规范](#_Toc25938894)** [21](#_Toc25938894)

**[（七） 决算编制欠准确](#_Toc25938895)** [21](#_Toc25938895)

[六、 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21](#_Toc25938896)

**[（一）加强预算绩效评价基础工作](#_Toc25938897)** [21](#_Toc25938897)

**[（二）推进财务管理](#_Toc25938898)** [22](#_Toc25938898)

**[（三）加强资金监管](#_Toc25938899)** [22](#_Toc25938899)

**[（四）规范合同管理](#_Toc25938900)** [22](#_Toc25938900)

**[（五）加强决算编制工作](#_Toc25938901)** [23](#_Toc25938901)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23](#_Toc25938902)

[八、报告附表 23](#_Toc25938903)

湘谊咨字[2019]第0030号

衡阳县岘山镇人民政府

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绩效理念，提高预算单位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衡政函〔2014〕73号）、《衡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蒸政发〔2015〕12号）、《衡阳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18年度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蒸财〔2019〕110号）等文件精神，湖南友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衡阳县财政局的委托，于2019年11月对衡阳县岘山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岘山镇政府”）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情况进行了评价。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及在职人员情况**

岘山镇位于衡阳县西南部，东接西渡，南抵衡南，西至井头，北临演陂。全境西高东低，武水河穿境而过，总面积156.61平方公里，南北长17公里，东西宽27.5公里，辖28个行政村、2个居委会，658个村（居）民小组，总人口67381人，总户数19620户，耕地面积55110亩。

岘山镇政府系衡阳县人民政府下辖的一个乡镇行政单位，级别为正科级。内设党政综合办公室（加挂统计管理办公室和民政事务办公室牌子）、经济发展办公室、食品药品安全和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综合治理办公室、人口和计划生育办公室；另设9个事业机构，即农机服务站、农技服务站、动物防检服务站、水利管理服务站、文化综合服务站、人口与计划生育服务站、农村经营管理站、民营经济和信息化管理服务站、林业管理站。

岘山镇政府2018年编制数143个，其中镇机关行政编制52个，事业编制91个；实际在职人数137人，其中局机关36人，站所在岗人员62人，临时人员4人，停职留薪人员35人。具体情况见下表：

| **部门** | **编制人数** | | **实有在职人数**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 | **事业** | **在岗** | **停薪留职** | **临时人员** | **超编** | **缺编** |
| 岘山镇行政人员 | 52 |  | 36 |  | 4 | 16 |  |
| 农机服务站 |  | 8 | 7 | 4 |  |  | 3 |
| 农技服务站 |  | 16 | 8 | 5 |  | 3 |  |
| 动物防检服务站 |  | 11 | 7 | 2 |  | 2 |  |
| 水利管理服务站 |  | 11 | 10 | 4 |  |  | 3 |
| 文化综合服务站 |  | 5 | 2 | 5 |  |  | 2 |
| 人口与计划生育服务站 |  | 22 | 17 | 10 |  |  | 5 |
| 农村经营管理站 |  | 7 | 5 | 1 |  | 1 |  |
| 民营经济和信息化管理服务站 |  | 3 | 3 | 1 |  |  | 2 |
| 林业管理站 |  | 8 | 3 | 3 |  | 1 |  |
| **合计** | **52** | **91** | **98** | **35** | **4** | **24** | **14** |

另财政所编制数21个，实际在职人员20人，财政所人员编制在县财政局，工资福利等费用在岘山镇政府开支。

**（二）主要工作职能**

1、负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宣传、贯彻、落实，加强基层党组织和政权建设，为本地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政治、社会环境和组织保障。

2、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经济建设和各项社会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依法管理经济和社会事务，促进两个文明建设。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主和法制建设工作，维护和保障公民的社会合法权益。

3、负责党委、人大主席团、人民政府、政协联络工委、纪律检查委员会、人民武装部及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日常工作。

4、负责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年度工作计划**

根据岘山镇政府《2018年工作计划》，2018年岘山镇政府工作目标为：

1、强化产业引领，激发发展新活力。坚持“招外”与“扶内”并举，在广泛开展招商引资的同时，大力开展企业及合作社帮扶活动，及时掌握企业生产运营情况，帮助协调解决相关问题。拓宽对檀山再生甲鱼农产品、易市稻虾养殖基地的供销渠道。

2、推进项目建设，发挥镇域新优势。全力推进武水河河道治理、织女湖水利枢纽景区工程、农村公路畅通工程、第二期异地扶贫安置点等项目建设，做好高速连接线项目的协调服务，加快岘山村、田心村、金钟村美丽乡村建设步伐。

3、聚焦精准扶贫，打好攻坚新战役。大力推行产业扶贫模式，着力打造岘山村产业扶贫基地及易市稻虾产业扶贫基地（土地流转入股+就地就近就业+订单收购保底分红+村企股份合作+扶危济困捐赠）“五措并举”合作社带动扶贫模式。确保2018年度26户71人易地扶贫搬迁规范完成，确保年终考核“零误差”。

4、改善社会民生，促进城乡新变化。贯彻落实民政、残联、教育等社会救助工作，加大助残、助孤、助学、助困力度。继续实施好新农合、新型农民养老保险和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确保各项惠民政策落到实处。继续加快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搞好农村环境卫生整治。继续推进计生、卫生、文化、工青妇等其他各项社会事业协调发展，促进群众幸福指数再上新台阶。

5、严抓社会管理，构建平安新局面。认真履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工作职责，构建统一受理调处矛盾纠纷、整体实施打防管控的大综治、大调解格局。坚持“预防为主，教育疏导，依法处理，防止激化”的原则，认真梳理影响全镇社会稳定的主要矛盾纠纷类型，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加以密切关注和重点防范，重点做好征地拆迁、扶贫、危房改造、重点项目建设、异地扶贫搬迁等涉及的重点人群信访维稳，妥善解决群众合理诉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党政同责”责任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生产日常监管，完善突发事件应急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做到警钟长鸣，防微杜渐，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四）2018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2018年岘山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如下：

1. 人员经费按相关政策及时发放到位。
2. 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经费。
3. 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优先保障民生项目，确保民生支出及时到位。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岘山镇政府2018年度资金分配、使用、管理情况，切实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为以后年度岘山镇政府资金管理提供参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的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财政部门、预算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由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四部分组成。

（1）投入17分：项目立项5分，预算配置12分。

（2）过程38分：预算执行16分，预算管理14分，资产管理8分。

（3）产出15分：职责履行15分。

（4）效果30分：履职效益30分。

**3、评价方法**

（1）因素分析法

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公众评判法

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对于无法直接用指标计量其效益的支出项目，选择有关专家进行评估并对社会公众进行问卷调查，以评价其效益。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衡阳县财政局与湖南友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价工作组”），2019年10月21日至25日，评价工作组有关人员收集2018年衡阳县岘山镇政府预算资金的相关资料，赴岘山镇调研，了解2018年岘山镇政府部门资金使用情况。制定科学适用的评价工作方案、评价指标及基础数据表。

**2、组织实施。**2019年11月4日至11月8日，评价工作组到岘山镇查阅财务会计资料、察看实施项目及效果。

**3、分析评价。**2019年11月11日至15日，评价工作组根据收集的资料、现场察看情况，结合岘山镇政府的绩效自评报告、评价得分表，进行分析评价。

**4、评价报告阶段。**评价工作组结合现场评价对部门整体绩效进行深入分析，撰写评价报告。

**5、工作总结阶段。**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工作组认真总结工作经验，针对评价工作管理、预算管理等提出相应意见和建议，供衡阳县财政局参考。

**三、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2018年年初本级预算收入2,074.1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946.24万元，基金预算拨款127.92万元；2018年决算总收入2,165.9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038.06万元，基金预算收入127.92万元。

2018年年初预算支出2,074.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05.96万元,项目支出168.20万元；岘山镇政府2018年决算支出欠准确，根据《2018年岘山镇政府指标单》汇总得出2018年决算支出2,223.0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40.58万元，项目支出182.50万元。

岘山镇政府部门收支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预算** | | **年初预算** | | **预算**  **占比（%）** | **比较上年** | |
| **上年** | **本年** | **±** | **±(%)** |
| **收入预算** | 财政拨款收入 | 1,419.93 | 1,946.24 | 93.83 | 526.31 | 37.07 |
| 基金预算拨款 |  | 127.92 | 6.17 | 127.92 |  |
| 合计 | 1,419.93 | 2,074.16 | 100.00 | 654.23 | 46.08 |
| **支出预算** | 基本支出 | 1,419.93 | 1,905.96 | 91.89 | 486.03 | 34.23 |
| 项目支出 |  | 168.20 | 8.11 | 168.20 |  |
| 合计 | 1,419.93 | 2,074.16 | 100.00 | 654.23 | 46.08 |

2018年年初结转和结余255.8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和结余158.82万元，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97.00万元；2018年决算收入2,165.98万元，2018年决算支出2,223.08万元，2018年年末结转和结余198.7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和结余96.02万元，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102.70万元。

岘山镇政府部门决算公开数据欠准确，2018年决算与2017年决算无法进行比较。

**（一）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2018年年初预算批复的基本支出为1,905.9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944.70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881.3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79.90万元。

2018年决算的基本支出为2,040.58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035.1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900.3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05.10万元。

2018年决算基本支出超预算基本支出134.6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 **项目** | **预算支出** | **决算支出** | **支出差异** | **差异占比** |
| --- | --- | --- | --- | --- |
| 办公费 | 12.27 | 12.27 |  |  |
| 电费 | 1.13 | 1.13 |  |  |
| 抚恤金 | 0 | 12.33 | 12.33 |  |
| 工会经费 | 1.5 | 1.5 |  |  |
| 公务接待费 | 5.9 | 5.9 |  |  |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3 | 3 |  |  |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 145.73 | 206.5 | 60.77 | 41.70% |
| 基本工资 | 488.74 | 498.36 | 9.62 | 1.97% |
| 奖金 | 70.67 | 70.67 |  |  |
| 津贴补贴 | 123.16 | 142.09 | 18.93 | 15.37% |
|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6.67 | 36.67 | 30 | 449.78% |
| 其他交通费用 | 25.06 | 25.06 |  |  |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828.96 | 847.95 | 18.99 | 2.29% |
|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 7.54 | 8.63 | 1.09 | 14.46% |
| 其他支出 | 62.5 | 45.05 | -17.45 | -27.92% |
| 生活补助 | 10.72 | 11.06 | 0.34 | 3.17% |
| 水费 | 1.13 | 1.13 |  |  |
| 物业管理费 | 2.03 | 2.03 |  |  |
| 印刷费 | 0.38 | 0.38 |  |  |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 40.15 | 40.15 |  |  |
| 住房公积金 | 68.72 | 68.72 |  |  |
| 合计 | 1,905.96 | 2,040.58 | 134.62 | 7.06% |

2018年基本支出决算总收入2,136.60万元，其中上年结转和结余数158.82万元，本年决算收入1,977.78万元；2018年基本支出决算数2,040.58万元，结转和结余96.0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 **项目** | **上年结转数** | **决算收入** | **决算支出** | **结转和结余数** |
| --- | --- | --- | --- | --- |
| 办公费 |  | 12.27 | 12.27 |  |
| 电费 |  | 1.13 | 1.13 |  |
| 抚恤金 |  | 12.33 | 12.33 |  |
| 工会经费 |  | 1.50 | 1.50 |  |
| 公务接待费 |  | 5.90 | 5.90 |  |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 3.00 | 3.00 |  |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 60.77 | 145.73 | 206.50 |  |
| 基本工资 | 18.63 | 512.41 | 498.36 | 32.68 |
| 奖金 |  | 70.67 | 70.67 |  |
| 津贴补贴 | 17.77 | 124.32 | 142.09 |  |
|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30.00 | 39.01 | 36.67 | 32.34 |
| 其他交通费用 |  | 25.06 | 25.06 |  |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22.00 | 830.95 | 847.95 | 5.00 |
|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 1.10 | 7.53 | 8.63 |  |
| 其他支出 | 8.55 | 62.50 | 45.05 | 26.00 |
| 生活补助 |  | 11.06 | 11.06 |  |
| 水费 |  | 1.13 | 1.13 |  |
| 物业管理费 |  | 2.03 | 2.03 |  |
| 印刷费 |  | 0.38 | 0.38 |  |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  | 40.15 | 40.15 |  |
| 住房公积金 |  | 68.72 | 68.72 |  |
| 合计 | 158.82 | 1,977.78 | 2,040.58 | 96.02 |

**（二）“三公经费”使用和管理情况**

**1、2018年“三公经费”支出总额情况**

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89,000.00元，决算支出89,000.00元，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59,000.00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0,000.00元；因公出国费用无支出。三公经费具体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费用项目** | **本年预算** | **本年决算** | **结余/超支** |
| 公务接待费 | 59,000.00 | 59,000.00 |  |
| 公车运行维护费 | 30,000.00 | 30,000.00 |  |
| 因公出国费用 |  |  |  |
| 合 计 | 89,000.00 | 89,000.00 |  |

**2、与上年度比较“三公经费”总额控制情况**

与上年比较，三公经费总额减少4,000.00元，降幅6.35%。具体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费用项目** | **本年决算金额** | **上年决算金额** | **增减额** | **增减率(%)** |
| 公务接待费 | 59,000.00 | 63,000.00 | -4,000.00 | -6.35 |
| 公车运行维护费 | 30,000.00 | 30,000.00 |  |  |
| 因公出国费用 |  |  |  |  |
| 合 计 | 89,000.00 | 93,000.00 | -4,000.00 | -6.35 |

**（三）项目支出**

**1、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项目支出是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水利建设等专项支出。

2018年年初项目支出预算168.20万元，2018年项目支出决算182.50万元，决算支出超预算项目支出14.3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预算支出** | **决算支出** | **支出差异** | **差异占比** |
| --- | --- | --- | --- | --- |
| 2017年森林防火集中祭祀点奖补资金 |  | 12.00 | 12.00 |  |
| 分成福利彩票公益金 | 17.50 | 17.50 |  |  |
| 道路建设资金（檀山社区） | 4.00 | 4.00 |  |  |
| 2018年县市区基层政权建设补助经费（雄虎村） | 5.00 |  | -5.00 | -100.00% |
| 2017年新型城镇化小型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  | 15.00 | 15.00 |  |
| 新农村建设资金 | 15.00 | 15.00 |  |  |
| 2017年度市级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  | 30.00 | 30.00 |  |
| 2018年市级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 19.00 |  | -19.00 | -100.00% |
| 2018年社会保障补助资金 | 10.00 | 10.00 |  | 0.00% |
| 2018年乡村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 6.00 |  | -6.00 | -100.00% |
| 2018年乡镇财政管理经费 | 30.00 | 25.00 | -5.00 | -16.67% |
| 2017年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经费 |  | 10.00 | 10.00 |  |
| 2018年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经费 | 8.00 | 8.00 |  |  |
| 省级体育彩票公益金项目资金 | 14.50 | 36.00 | 21.50 | 148.28% |
| 2018年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资金 | 16.00 |  | -16.00 | -100.00% |
| 2018年公益事业资金 | 5.00 |  | -5.00 | -100.00% |
| 农业基础设施维修资金 | 10.00 |  | -10.00 | -100.00% |
| 水塘清淤护坡维修资金 | 5.00 |  | -5.00 | -100.00% |
| 2018年旅游厕所建设项目资金 | 3.20 |  | -3.20 | -100.00% |
| 合计 | 168.20 | 182.50 | 14.30 | 8.50% |

2018年项目决算收入285.20万元，其中上年结转和结余数97.00万元，本年决算收入188.20万元；2018年项目决算支出182.50万元，结转和结余102.70万元。项目决算收入支出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上年结转结余** | **决算收入** | **决算支出** | **结转和结余数** |
| --- | --- | --- | --- | --- |
| 2017年森林防火集中祭祀点奖补资金 | 12.00 |  | 12.00 |  |
| 分成福利彩票公益金 | 5.00 | 17.50 | 17.50 | 5.00 |
| 道路建设资金（檀山社区） |  | 9.00 | 4.00 | 5.00 |
| 2018年县市区基层政权建设补助经费（雄虎村） |  | 5.00 |  | 5.00 |
| 2017年新型城镇化小型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 15.00 | 0.00 | 15.00 |  |
| 新农村建设资金 |  | 30.00 | 15.00 | 15.00 |
| 2017年度市级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 30.00 | 0.00 | 30.00 |  |
| 2018年市级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  | 19.00 |  | 19.00 |
| 2018年社会保障补助资金 |  | 10.00 | 10.00 |  |
| 2018年乡村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  | 6.00 |  | 6.00 |
| 2018年乡镇财政管理经费 |  | 30.00 | 25.00 | 5.00 |
| 2017年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经费 | 10.00 | 0.00 | 10.00 |  |
| 2018年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经费 |  | 8.00 | 8.00 |  |
| 省级体育彩票公益金项目资金 | 25.00 | 14.50 | 36.00 | 3.50 |
| 2018年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资金 |  | 16.00 |  | 16.00 |
| 2018年公益事业资金 |  | 5.00 |  | 5.00 |
| 农业基础设施维修资金 |  | 10.00 |  | 10.00 |
| 水塘清淤护坡维修资金 |  | 5.00 |  | 5.00 |
| 2018年旅游厕所建设项目资金 |  | 3.20 |  | 3.20 |
| 合计 | 97.00 | 188.20 | 182.50 | 102.70 |

2018年项目资金结转和结余主要系基础设施建设、水利建设等专项资金未及时拨付。

**2、抽查项目情况**

评价组抽查了部分项目的实施与管理情况，发现岘山镇政府在项目立项时，未设立绩效目标以及未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以及量化，无法客观的对项目完成情况作出评价。

**（四）部门整体支出组织及管理情况**

**1、部门整体支出组织情况**

为推进岘山镇财政所财务精细化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岘山镇财政资金的监督管理，岘山镇政府设立了财政资金监管工作领导小组，镇长任组长，人大、纪委书记任副组长，财政所长、副所长等任组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财政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由财政所副所长专门负责镇财政资金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2、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

为规范和加强收入、支出、资产等管理，岘山镇政府制定了《财政财务管理制度》、《岘山镇村级工程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合同管理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财务收支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了资金使用范围和用途，明确了各项费用报销内容及范围、程序及标准、审批权限等。上述制度规定得到了较好地执行。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为加强项目管理，提高工程质量，保证建设项目进度，控制建设项目成本，防范商业等舞弊行为，岘山镇政府制定了《岘山镇村级工程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岘山镇重大项目集体决策制度实施细则》等制度，明确了项目资金管理的职责分工，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了规范。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综合评价结论**

2018年，岘山镇政府履行政府赋予的职能职责，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省、市、县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生态立县、项目兴县、文化强县”三大战略目标，进一步解放思想，凝聚力量，抢抓机遇，真抓实干，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通过随机发放调查问卷，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对衡阳县岘山镇政府整体工作的加权满意度为86.75%；通过书面评价环节与现场评价环节，综合岘山镇政府提供的佐证材料和现场核查结果，根据《2018年度衡阳县岘山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详见附表）评分，得分84分，按照《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规定，综合评价等级为“良”。

**（二）综合评价情况**

**1、持续推进脱贫攻坚工作**

岘山镇建档立卡贫困户共940户2991人，2014年至2017年脱贫522户1730人，2018年脱贫204户698人，未脱贫214户563人。2018年对岘山、碧崖、枟山三个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的56户202人贫困户全部安排入住，完成拆旧复垦工作，并顺利通过省、市验收合格。截止2018年年底总共发放补贴资金种类32项，共发放惠农资金 1887.69 万元；城镇低保18户27人，农村低保593户1107人，低保资金100％发放到位；549名残疾人享受了两项补贴，其中代缴227人养老保险金；重特大病种及低收入家庭医疗救助 61人，实行特困供养人员医疗费用全免；发放临时救助资金约5万元，走访慰问特困户、优抚对象、残疾人家庭共150余户，送去慰问资金约2万元；全镇建立了3个老年人活动中心、1个农村儿童之家；竣工完成42户农村“四类”对象危房改造。

**2、教育、医疗事业齐头并进**

教育方面，2018年以“三学三比”为主线，成功开展“武水河畔新时代好少年”评选和推介活动，弘扬正能量，创建平安、上进、明德、守纪、和谐校园；共筹集资金300多万元改善办学条件，完善教学设施；加强文体阵地建设，送体育器材、音响、图书下村，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文化体育活动。医疗方面，2018年建立居民健康档案 62247人份，65岁以上老年人管理6698人，发放9.6万份宣传资料，开展义诊及免费送医送药活动60余次，发放药品约2万元，共救治贫困人口392人，报销比例均达到90%以上。

**3、全面开展乡村振兴战略**

全面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颁证扫尾工作并顺利通过省、县验收；共发展新型农业主体57家，其中农民专业合作社33家，家庭农场24家；2018年新发展新型农业主体9家，其中农民专业合作社6家，家庭农场3家；申报县级示范家庭农场2个，省级示范家庭农场1个，县级示范专业合作社1个；持续推广新品种、新农药、新化肥和新技术，推广新型高速插秧机1台，落实早中稻插秧机面积20000亩，推广水稻新品种种植面积达5万余亩，辣椒新品种种植面积约500余亩，冬种油菜面积约5万亩；大力发展油茶、金槐、八月果、杨梅、冬枣等特色农林种植业，推动甲鱼、小龙虾、山黄鸡、淡水鱼、青蛙等特色养殖业，带动村域农、林、牧、渔经济发展。

**4、加快小城镇建设步伐**

完成大型综合农贸市场建设项目工程量31000平方米，其中商铺107个，住宅137套，摊位占地面积 3500平方米，摊位150个，方便岘山居民自产自销及购物需求，实现公共服务均等化；完成中兴大道提质改造，对路面进行拓宽、硬化、油化，由原来的5.5米拓宽至10米，油化面积达4500平方米，在路旁安装了路灯，打造了绿化、亮化工程；新安装钢护栏2400米，在易市村完成修建一条长2.2公里、宽8米的县道，完成村组道路硬化累计完成7公里，村组道路加宽累计完成12公里；35千伏变电站配套工作建设顺利推进，完成金辉等5个村12.35公里244根电杆的立杆任务；完成渠道清淤286公里，维修水毁工程20余处，完成水利工程建设项目12个，完成新增5座小二型水库危险水利工程的规划设计，及时修复檀西干渠的和平土坝。

**5、美丽乡村建设开花结果**

2018年岘山村注册成立衡阳县创岘种养专业合作社，以红高粱、水稻、棉花、油茶种植为主，以种植无花果、火龙果等果木林为辅，养殖淡水鱼水面50亩，养鸡1万羽，每年可解决就业80人，安排村内劳动就业1430人次，其中贫困户368人次，残疾人57人次，村集体盈利7.15万元；投入300万元建衡阳县岘山镇冬晖电器厂，其中村投入资金80万元，年销售300万元，安置就业人员10人，村集体年获利2.5万元；建设武水印象休闲农庄，其中村集体投入90万元，可安置15人就业，村集体每年获利5万元；引进华盈鞋厂投资200万元，解决80名劳动就业；成立武水新村置业有限公司，对村庄建设进行统一规划和建设，获利10万元；注册成立衡阳县尚善生态蔬菜种植有限公司，种植蔬菜50亩，安排村内的残疾人就业。

2018年紫云村发展村内织女湖、紫云庵、响鼓排、杷樵坳、刘氏宗祠等观光景区旅游，同时依托天排淡水鱼养殖专业合作社、淼森鑫种养专业合作社、狮子岭生态农场三个专业合作社，推进美丽家园建设，其中生态家庭农场流转荒山田土205亩，种植金丝楠木、冬枣、皇竹草、生态水稻、有机菜，建生态黄牛场，养殖桂鱼鱼塘水面30亩。

**6、抓生态环保，优化自然环境**

2018年岘山镇政府大力整治牛形山库存区采（运）砂船，召开党政联席会十余次，出动工作人员100余次，动用车辆40余台次，共整治采砂船4艘，运砂船7艘；大力整治群众反响强烈的污染场所，对紫云村刘庆才养殖场进行彻底拆除，对更荣村大余水库养鸭场进行专项整治，拆除鸭棚2座，拆除易市非法搅拌站，对金杨村蒸鑫建材进行合并搬迁，对荣鑫石材信访举报件进行及时整改；狠抓养殖业生态环保工作，对全镇470个养殖场和10个中小型水库开展生态环保整治，狠抓粪污防治，共整改123家，关停星光村等养殖场5家；进一步抓好集镇、村庄、通道、水域等地方保洁工作，实行常态性保洁和生态环境治理，进一步优化农村人居环境和生态环境，在全县第一季度和半年讲评中均取得第一名。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财务核算欠准确**

岘山镇政府存在财务核算欠准确的情况，如2018年1月4#凭证，支付公务用车油卡充值费12,000.00元，计入专业材料购置费-小车燃料费科目核算，未计入公务用车运行费；2018年6月3#凭证，支付公务用车油卡充值费6,000.00元，计入专业材料购置费-小车燃料费核算，未计入计入公务用车运行费；2018年4月4#凭证，支付公务用车油卡充值费6,000.00元，计入专业材料购置费-小车燃料费核算，未计入计入公务用车运行费。

**（二）发票抬头欠规范**

岘山镇政府存在发票抬头不规范的情况，如2018年6月5#凭证，支付9479.52元电费，后附发票抬头为“乡政府”、“岘山政府公租房1”、“岘山政府公租房2”等不规范的名称。2018年2月5#凭证，支付办公费99元，发票抬头为“衡阳县东方快相馆”。

**（三）库存现金大额支出**

岘山镇政府存在用库存现金大额支出的情况，违反自订的库存现金管理条例（库存现金限额5万元），如2018年1月9#凭证，支付办公经费22,533.00元，支付个人欠款5,000.00元，农技站开支20,020.00元，文化站开支5,750.00元，合计支付53,303.00元；2018年6月2#凭证，支付办公费12,159.98元，水费4,300.00元，合计16,459.98元。

**（四）未执行合同约定事项**

岘山镇政府存在未按合同约定执行的情况，如2018年6月4#凭证，支付异地扶贫搬迁项目工程款161,000.00元，根据项目工程合同，合同金额161,000.00元，工程款应当在工程竣工并通过验收后付90%，但凭证后未附工程竣工验收资料，且该笔工程款的90%为158,071.17元，超约定付款。

**（五）绩效理念有待加强**

岘山镇政府填制了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指标设立不够细化量化，且未设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项目效益指标，此外岘山镇政府未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自评工作，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及自评工作亟待完善。

**（六）合同管理欠规范**

经查看岘山镇政府合同档案，发现《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施工合同》签订不规范，该合同包含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四部分，但合同双方仅填写了合同协议书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未进行填写，合同管理欠规范。

1. **决算编制欠准确**

岘山镇存在决算编制欠准确的情况，实际决算支出与决算报表数据不一致，导致基本支出存在结转和结余情况未能得以体现，具体情况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报表数据 | 实际数据 | 差异 |
| 年初结转与结余数 |  | 255.82 | 255.82 |
| 决算收入 | 2,165.98 | 2,165.98 |  |
| 决算支出 | 2,165.98 | 2,223.08 | 57.10 |
| 结转与结余数 |  | 198.72 | 198.72 |

2018年结转与结余数198.7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和结余96.02万元，均为2018年度资金，账龄在1年以内。

1. **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一）加强预算绩效评价基础工作**

项目单位应严格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衡政函〔2014〕73号）及《衡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蒸政发〔2015〕12号）等文件规定，强化项目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年初申报预算时将绩效目标编入年度预算，填报项目申报表，且绩效目标指向明确、具体细化、合理可行。

**（二）推进财务管理**

一是加强会计核算，不断提升单位财务管理人员的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提高财务管理效率，避免出现科目核算欠准确的情况；二是加强现金管理，单位库存现金必须严格控制在核定的库存现金额度内，超过库存限额的，必须于当日送存银行，且大额现金支付必须通过银行办理转账手续。

**（三）加强资金监管**

单位费用支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和财政规章制度和费用开支标准，单位所有支出都必须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原始凭证，做到有根有据，对于不合规发票报账和报销附件不全等开支，财务人员应按会计法要求，不予支付。

**（四）规范合同管理**

一是时刻跟踪合同的履行情况，定期或不定期的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加强对合同履行的监管，及时发现异常情况；二是规范合同的订立环节，应当按照《合同法》规定，严格审查合同内容的填写情况，保证合同条款填写完整，避免出现合同内容未填写的情况。

**（五）加强决算编制工作**

严格按照本年度具体资金使用情况，对预算执行进行总结，正确编制决算支出，确保决算数字真实真确，严禁估算，避免出现存在结转和结余而未能体现的情况。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岘山镇政府要对照评价报告加强整改；要及时公开绩效评价结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报告附表**

附件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附件2：2018年度岘山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附件3：衡阳县岘山镇政府满意度问卷调查结果

**湖南友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湖南 ● 长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一十八日**

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 **2018年实际在职人数** | | **控制率** | |
| **143** | | **137** | | **95.80%** |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17年决算数** | | **2018年预算数** | | **2018年决算数** | |
| 三公经费 | 9.30 | | 8.00 | | 8.00 |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3.00 | | 3.00 | | 3.00 | |
| 其中：公车购置 |  | |  | |  | |
| 公车运行维护 |  | |  | |  | |
| 2、出国经费 |  | |  | |  | |
| 3、公务接待 | 6.30 | | 5.90 | | 5.90 | |
| 项目支出： | 53.00 | | 48.50 | | 182.50 | |
| 1、业务工作专项 |  | |  | |  | |
| 2、运行维护专项 |  | |  | |  | |
| …… |  | |  | |  | |
| 公用经费 | 895.48 | | 108.42 | | 108.42 | |
| 其中：办公经费 |  | |  | |  |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 |  | |  | |
| 会议费、培训费 |  | |  | |  | |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  | |
|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 | —— | |  | |  |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18年完工项目） | **批复规模 （㎡）**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万元）** | **实际投资（万元）** | **投资概算控制率** |
|  |  |  |  |  |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严格按照财务规章制度，合法合规开支，严控车辆运行经费，加强国内差旅和因公出国（境）经费审批管理，强化公务接待管理，加强全局工作人员节约意识，减少水电、办公耗材等专出。制定了《财政财务管理制度》、《岘山镇村级工程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合同管理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财务收支管理制度》等办法　。 | | | | | |

附件2：

2018年度衡阳县岘山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得分**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投 入 | 目标设定 | 5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3 | ①目标符合发展总体规划，1分； | 1 | 目标符合发展总体规划；目标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目标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
| ②目标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1分； | 1 |
| ③目标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1分。 | 1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 ①目标细化、指标值量化，1分； ②目标与年度任务或计划数相对应，0.5分； ③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0.5分。 | 1 | 指标设置不够细化量化。 |
| 预算配置 | 12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4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4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3分，扣完为止。 | 4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95.80%。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4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4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3分，扣完为止。 | 4 | “三公经费”变动率为-6.35%。 |
| 重点支出安排率 | 4 | 重点支出安排率≥90%，计4分；80%（含）-90%，计3分；70%（含）-80%，计2分；60%（含）-70%，计1分；低于60%不得分。 | 4 | 重点支出安排率为100%。 |
|  | 预算执行 | 16 | 预算调整率 | 4 | 预算调整率=0，计4分；0-10%（含），计3, 分；10-20%（含），计2分；20-30%（含），计1分；大于30%不得分。 | 3 | 预算调整率为3.95%。 |
| 支出进度 | 4 | 每发生一个项目未按进度要求完成资金下达的扣1分，扣完为止。 | 4 | 资金拨付及时。 |
| 资金结余 | 4 | 无结余，4分；有结余，但不超过上年结转，2分；结余超过上年结转，不得分。 | 2 | 年末结余198.72万元，未超过上年度。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4 | 以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100%，计4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0 | 发现有2.4万公务用车运行费未计入“三公经费”，实际“三公经费”控制率为140.68%。 |
| 过 程 | 预算管理 | 14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分；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 3 | 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且得到有效执行。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1分；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1分；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大额现金支付、违规借出(占用)、乱发滥补、虚报冒领，转嫁支出、乱开户乱存放、私设小金库等情况，2分。 | 4 | 存在发票抬头填写不规范的情况扣1分；存在大额现金支付的情况扣1分。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 5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4 | 2018年决算公开数据欠准确。 |
| 资产管理 | 8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0.5分；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0.5分；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 2 | 已具有资产管理制度，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且得到有效执行。 |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5 | 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③资产处置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5 | 部门（单位）的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 | 每低于100%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1 | 固定资产利用率100%。 |
| 产 出 | 职责履行 | 15 | 工作目标完成情况 | 15 | 根据本部门履行职责和年度工作计划完成情况，适情打分。建议参考县绩效考核办2018年对各部门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考核打分。考核结果优秀计15分，良好计12分，合格计9分。 | 12 | 岘山镇2018年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为良好乡镇。 |
| 效 果 | 履职效益 | 30 | 经济效益 | 2 | 发展特色农业经济，带动村域农、林、牧、渔经济发展，计2分。 | 2 | 已大力发展油茶、金槐、八月果等特色农林种植业，继续推动甲鱼、小龙虾、山黄鸡等特色养殖业。 |
| 社会效益 | 2 | 完成确权颁证工作，2018年底全面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颁证工作，计2分。 | 2 | 已通过省、县验收。 |
| 2 | 发展新型农业主体50家，计2分。 | 2 | 已发展新型农业主体57家。 |
| 4 | 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完成中兴大道提质改造，计1分；完成村组道路硬化5公里，计1分；完成村组道路加宽12公里，计1分；完成一条长2.2公里省级二级公路标准的县道，计1分。 | 4 | 已完成中兴大道改造；完成村组道路硬化7公里；完成村组道路加宽12公里；已完成一条2.2公里的县道。 |
| 2 | 综治维稳工作，根据考核情况评分。 | 2 | 获2018年度衡阳市综治工作先进乡镇。 |
| 1 | 建设1个以上法制宣传专栏，开辟1块以上“法治乡镇建设宣传牌”，达到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1 | 完成法制宣传专栏建设。 |
| 4 | 水利工程基础设施建设，对骨干塘及主干渠进行全面清淤，计1分；完成水利工程建设项目10个，计1分；完成新增5座小二型水库危险水利工程的规划设计，计1分；及时修复檀西干渠的和平土坝计1分。 | 4 | 完成渠道清淤286公里；完成水利工程建设项目12个；完成5座水利工程规划设计；维修水毁工程20余处。 |
| 3 | 农村环境整治，整治群众反响强烈的污染场所，狠抓养殖业生态环保工作以及持续推进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计3分。 | 3 | 对群众反响污染严重的易市非法搅拌站进行拆除；整改123家养殖场，关停5家养殖场；对农村环境卫生实行常态性保洁和生态环境治理。 |
| 2 | 人口计生工作，根据考核情况评分。 | 2 | 2018年度计划生育工作综合排名全县第一。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3 | 以调查问卷为依据，满意度≥90%为优，85%≤满意度＜90%为良，80%≤满意度＜85%，满意度＜80%为不合格，机关工作满意度优3分、良2分、合格1分、不合格0分。 | 2 | 满意度86.25%。 |
| 5 | 以调查问卷为依据，部门整体工作满意度≥95%计5分；每低5%扣1分，满意度＜75%计0分。 | 4 | 满意度86.75%. |
| 合计 | | | | 100 |  | 84 |  |

附件3：

衡阳县岘山镇政府满意度问卷调查结果

2019年11月5日至11月8日，我们对衡阳县岘山镇2018年度整体绩效情况进行了满意度问卷调查，结果如下：

调查组向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发放问卷，对衡阳县岘山镇政府工作情况进行满意度调查，共发放问卷100份，收回有效问卷80份。调查结果选项有5项：非常满意、满意、一般、不满意、非常不满意，加权分值依次为：5分、4分、3分、2分、0分。汇总调查对象相应问题的分值后，除以总分值（调查对象人数\*满分5分），得出整体满意度。

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对衡阳县岘山镇政府工作态度满意度调查结果如下：表示非常满意的28人；表示满意的49人；表示一般的3人；表示不满意的0人；表示非常不满意的0人。通过加权平均计算，2018年度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对岘山镇政府工作态度的满意度为86.25%。

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对衡阳县岘山镇政府整体工作满意度调查结果如下：表示非常满意的28人；表示满意的51人；表示一般的1人；表示不满意的0人；表示非常不满意的0人。通过加权平均计算，2018年度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对衡阳县岘山镇政府整体工作的满意度为86.75%。